

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Q&A 專區

Q1:我是專四學生可以申請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嗎?

A1:不行。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只適用於五專前三年級學生。

Q2:請問查調對象是?

A2:1. 學生未婚者，家戶採計學生及其父母二人（或法定監護人）。

2. 學生已婚者，家戶採計學生及其配偶。

Q3:申請條件為何?

A3: 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

Q4:重讀(復學)的學生是否可以申請補助?

A4: 1、重讀(復學)的學生不論是重讀原學校或轉學他校重讀原年級，只要是原學期已領有本項補助者，不得再提出申請；延長修業年限之學期，亦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2、如原學期僅領有定額補助或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，重新修習原學期時符合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補助之條件，且原學期已領補助額度低於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補助額度者，仍得申請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補助與「已領之定額補助或加額補助」或「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」之差額補助。

Q5:轉學生如何申請學費補助或繳納學費?

A5:1. 比照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之方式辦理。

2. 如原學期已領有本項補助者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Q6:學生如因特殊事故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者，是否仍能請領補助款如何辦理程序?

A6:應於學校規定補辦期間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Q7: 已獲得補助款的學生，因故休學、退學要退回補助款嗎？

A7: 學校應依下列規定比率退還本部已核撥之學費補助：

- 1、學生於註冊後開學日前離校：全數退還。
- 2、學生於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時離校：退還三分之二。
- 3、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、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：退還三分之一。
- 4、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：免予退費。

例：如學生符合「高職免學費」補助條件(補助金額估以新臺幣 21,000 元)。

- 1、學生於註冊後開學日前離校：全數退還(21,000 元)。
- 2、學生於開學日後未逾學期 1/3 時離校：退還 2/3(14,000 元)。
- 3、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 1/3、未逾學期 2/3 時離校：退還 1/3(7,000)。
- 4、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 2/3 時離校：免予退費。

Q8: 申請高職免學費方案需要什麼資料？

A8: 1.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申請單

2.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乙份(含記事)

Q9: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申請時間是？

A9: 1. 在校生：每年 5 月、11 月

2. 新生：請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完成繳件動作，經財稅中心查調完畢後再退費。

Q10: 我可以在哪裡看到相關資訊？

A10: 1. 學校最新公告網站

2. 學務處最新公告

3. 學務處生輔組各項就學專區

4. 相關連結: 圓夢助學網 <http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AboutUs.aspx>